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8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徐偉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偉國（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原裁定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欄，誤載犯罪日期，經本院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6月19日前所犯，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9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1、3、5至8所示之罪則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定應執行刑，然抗告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當，應予准許。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復衡酌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並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裁定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月，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助舒字第5145號執行，原裁定漏未將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請併入上開罪刑後，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該各罪均於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即113年6月19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稽。又如附表編號1、3、5至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4、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見115年度執聲字第568號卷-未編頁碼），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審函詢抗告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抗告人表示無意見（見115年度聲字第873號卷第65頁）。

㈡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外部界限（有期徒刑部分：附表編號1至9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即有期徒刑9年以下；併科罰金部分：附表編號2、4所示宣告罰金刑中最多額8萬元以上，合併金額為9萬元以下），以及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部分之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6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加計附表編號1、2、3、4、5、7、8、9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分別為3月、5月、4月、2年6月、4月、5月、4月、3年8月，合計為有期徒刑8年11月），並斟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6至8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其犯罪動機、目的相仿，犯罪時間接近，所侵害之法益均為個人財產法益，然行為態樣及手段略有不同；至如附表編號2、3、4、9所示之罪各為幫助洗錢罪、搶奪未遂罪、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與前開竊盜罪之犯罪類型、手法迥異，犯罪之動機、目的亦均有別；兼衡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原審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8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裁量之刑度亦已有所減輕，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且給予抗告人

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依前揭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㈢抗告人雖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漏未將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助舒字第5145號所執行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12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抗告意旨所指上開案件，並未在檢察官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依前揭說明，原審法院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故抗告意旨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任意指摘，自非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審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核無不合；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洗錢防制法	搶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新臺幣8萬元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7日	111年3月24日至111年3月28日	112年10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1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888等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8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61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49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6日	113年5月15日	113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61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49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20日	113年8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部分)	得易科罰金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43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334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652號

編號	4	5	6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4月	①有期徒刑3月 ②有期徒刑2月 ③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20日至同年月26日	112年10月2日	①112年9月27日 ②112年9月27日 ③112年9月27日
偵查(自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機關年度案號		署113年度偵字第11062號	署113年度偵字第16676號	署113年度偵字第79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74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815號	113年度簡字第328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4日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74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815號	113年度簡字第32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部分）	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350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509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510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25日	112年10月8日	112年10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80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84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66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691號	113年度簡字第5177號	113年度訴字第701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3日	114年1月13日	114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691號	113年度簡字第5177號	113年度訴字第70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9日	114年2月25日	114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73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222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838號